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44號

原告 陳珍瑩

被告 黃治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2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

01 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匯入犯罪所得之工具，由被告依真
02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全利」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
03 訴外人白裕振收取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作為匯入詐欺贓
05 款、提領贓款之用後，且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所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思聯
07 絡，由前開詐欺集團人員於民國112年2月7日20時許起，以
08 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並結合APP
09 「景華證券」，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2月24日9
10 時27分許，匯款5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1 000號帳戶內，再層層轉匯至中華郵政帳戶，並經被告依
12 「陳全利」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駕駛車輛搭載白裕振領取
13 該款項，再將該款項交付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上開共
14 同詐欺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11號刑
15 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50
17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8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供本院審酌。

2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案刑事判決、調查筆錄、匯款申請
25 書、匯款申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3-25、33-37頁；附民卷
26 第1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
27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
29 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31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本件被告
03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
04 分擔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其他詐欺集團
05 成員之行為，被告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06 與其他詐欺原告之正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就原告全部之
07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萬元，為有
08 理由。

09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4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8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0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
21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19頁），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
23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12月4日起負遲延責
24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31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01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05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06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洪 妍 汝